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梅州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的补充调查情况说明

梅州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梅州国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夜间突击检查，你公司主要生产无绳电话机，办理有工商营业执照、环保备案手续，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现场检查中你公司1栋一楼和4栋一楼的注塑车间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转，其中1栋一楼注塑车间的门窗大部分敞开，4栋一楼注塑车间门窗大部门敞开且安装有4个排气扇，排气扇正在运作。你公司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门窗和排气扇向外排放。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于2021年4月22日对你公司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梅环梅江责改〔2021〕1号），2021年4月27日发出《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梅环梅江听告字〔2021〕1号），2021年5月27日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梅环梅江罚字〔2021〕1号）。

2021年4月28日，你公司向我局书面提交《环保处罚陈述申辩书》，陈述你公司愿意配合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对1栋一楼和4栋一楼的注塑车间立即进行整改，并着重提及由于你公司4

栋一楼车间产值低、亏损经营等原因，请求不要处罚。2021年5月28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关于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处罚主体变更的情况说明》，说明你公司4栋一楼车间不属于你公司的生产厂房，而是梅州国塑实业有限公司从2017年9月起租赁你公司厂房，在法律上与你公司无任何关联，你公司申请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主体变更为梅州国塑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供的厂房租赁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入库单等相关书面证据，我局于2021年6月11日对你公司负责人和梅州国塑实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分别进行调查询问。经核实你公司4栋一楼注塑车间生产主体为梅州国塑实业有限公司，1栋一楼注塑车间生产主体为梅州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针对我局2021年4月22日对你公司发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梅环梅江责改〔2021〕1号），现责令你对1栋一楼注塑车间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杜绝注塑有机废气通过门窗向外排放的行为。

你公司1栋一楼注塑车间和梅州国塑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你公司4栋一楼的注塑车间都存在违法事实，我局将依法分别进行查处。

特此说明。

